

甘肃省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平台操作手册

北京建科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省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平台 用户操作手册

目录

目录	0
第一章 引言	2
1.1. 编写目的	2
1.2. 项目背景	
1.3. 系统简介	
1.4. 通用术语	
1.5. 功能模块	
1.6. 运行环境	
第二章 用户操作说明	3
2.1. 门户网页	3
2.1.1. 首页	3
2.1.2. 标准查询	5
2.1.3. 图集查询	5
2.1.4. 通知公告	6
2.1.5. 政策法规	6
2.1.6. 行业动态	7
2.1.7. 实施反馈	7
2.2. 编制单位权限	8
2.2.1. 登录	
2.2.2. 首页	
2.2.3. 标准编制	
2.2.4. 图集编制	
2.2.5. 标准库	
2.2.6. 图集库	
2.2.7. 人员管理	
2.3. 标办权限	
2.3.1. 登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2. 首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3. 标准管理	
2.3.4. 图集管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5. 标准库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6. 图集库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7. 标准计划	
2.3.8. 信息发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9. 日程管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答。

2.3.10.	人员管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11.	单位列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12.	实时反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引言

1.1. 编写目的

欢迎您阅读《甘肃省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平台用户操作手册》,手册旨在帮助使用者迅速 了解系统的基本功能和操作方法,解决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2. 项目背景

- 1) 本系统名称: 甘肃省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平台
- 2) 本系统的开发者: 北京建科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3) 本系统的用户: 标办管理员、各编制单位业务人员

1.3. 系统简介

根据《标准化法》和工程建设标准改革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甘肃省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工作和实现标准文本免费公开查询,推进标准实施,提升标准化工作服务水平,确保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强省内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管理,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专业学会以及标准化专业学术团体积极承担或者参与地方标准的研究、制订、咨询和推广工作,建设甘肃省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平台。

本平台通过标准信息化系统,提高标准管理水平,降低标准管理成本,实现标准管理的全过程控制、全方位管理。实现甘肃省工程建设标准的制(修)订管理、图集编制管理功能,包括立项申报、立项评审、标准启动、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各阶段工作,实现了全流程网办,同时实现了标准全文公开、标准查询等功能。

1.4. 通用术语

门户网页:面向公众开放的工程建设标准门户网页。

编制单位权限:编制单位登录标准管理平台后能够申报项目的管理页面。

标办权限:标办登录平台后能够进行项目管理等数据操作的管理页面。

1.5. 功能模块

甘肃省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平台已上线,门户网站有标准查询,图集查询,通知公告、政策法规、行业动态信息查看,实施反馈等功能;编制单位权限有标准编制,图集编制,标准库,图集库,人员管理等功能;标办权限有标准管理、图集管理、标准库、图集库、标准计划、人员管理、单位列表、日程管理、信息发布、实施反馈等功能。

1.6. 运行环境

本系统支持的最佳浏览器为谷歌浏览器。

第二章 用户操作说明

2.1. 门户网页

2.1.1. 首页

公众及编制单位可输入平台网址进入门户网页首页。

网址: http://36.142.16.228:10446/

2.1.1.1. 标准、图集查询检索

公众在平台门户网页首可在检索框中输入标准或图集的关键字进行查询。



2.1.1.2. 通知公告、政策法规、行业动态

在首页可浏览最新的通知公告、政策法规、行业动态信息。



2.1.1.3. 标准查询

首页可查看到最新的十条标准,并可进行预览和下载。



2.1.1.4. Banner 信息浏览

公众可在首页浏览最新的图片新闻及信息。



2.1.2. 标准查询

公众可在标准查询栏目进行已入库标准的预览及下载。并可在检索框输入关键字、发布日期、标准编号、标准性质等进行查询。



2.1.3. 图集查询

公众可在图集查询栏目进行已入库且已公开图集的预览及下载。并可在检索框输入关键字、发布日期等进行查询。



2.1.4. 通知公告

公众可在通知公告栏目进行已发布通知公告的查询及查看。



2.1.5. 政策法规

公众可在政策法规栏目进行已发布政策法规的查询及查看。



2.1.6. 行业动态

公众可在行业动态栏目进行已发布行业动态的查询及查看。



2.1.7. 实施反馈

公众可对实施的标准或图集提出意见建议,提交个人姓名、电话号码、工作单位,反馈内容等。



2.2. 编制单位权限

2.2.1. 登录

编制单位点击登录,可跳转至甘肃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输入法人账号密码,即可登录编制单位权限管理页面。





2.2.2. 首页

2.2.2.1. 通知公告

编制单位可查看通知公告。



2.2.2.2. 标准待办事项

编制单位可在该栏目下看到当前待办事项,某项目的最新进展。



2.2.2.3. 图集待办事项

编制单位可在该栏目下看到当前待办事项,某项目的最新进展。



2.2.3. 标准编制

编制单位可在该栏目进行标准编制的流程申报,填写信息,提交文件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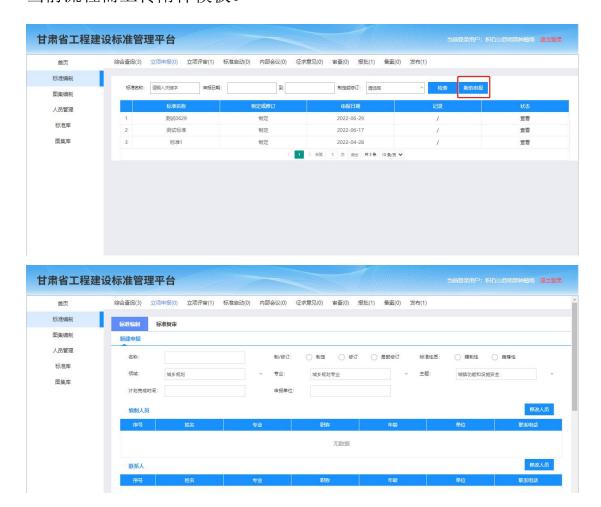
2.2.3.1. 综合查询

编制单位可在综合查询,进行在编项目的查询,可查看当前项目进度。



2.2.3.2. 立项申报

(1)编制单位点击新的申报,填报项目信息,上传资料文件,下载 当前流程需上传附件模板。



(2)项目信息输入完成,可保存当前输入的所有信息,下次可继续进行录入,并可进行修改或删除已上传文件。若标办审核不通过,可点击上传进行重新填写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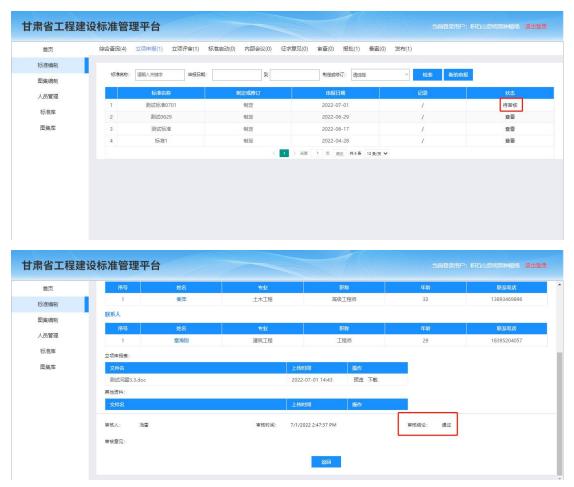
(2) 编制单位可对已上传文件进行预览及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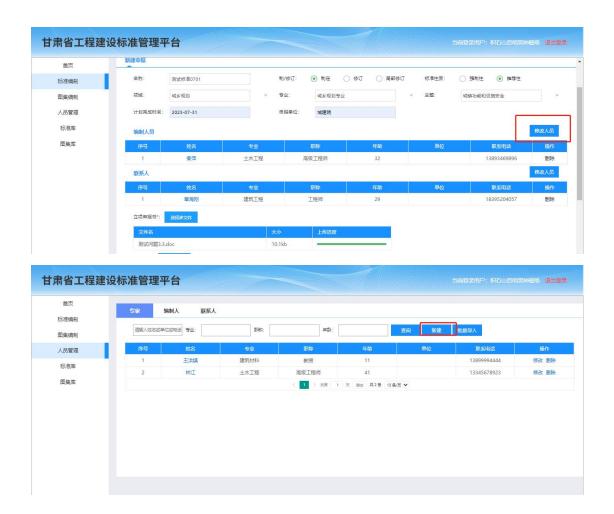
(3) 编制单位在流程中可下载已存放的文件模板。



(4) 编制单位可查看流程审核结果。



(5)选择编制人员及联系人时,点击修改人员,可选择已提前录入的人员,在申报项目前,请在人员管理中新建编制人员及联系人。



2.2.3.3. 立项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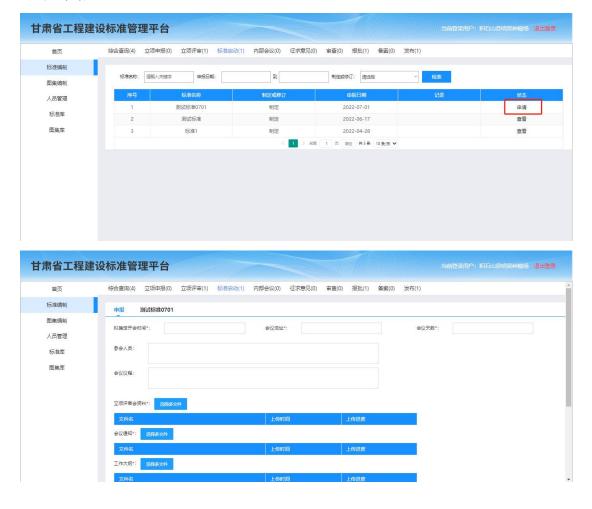
立项申报通过后,编制单位进入立项评审栏目,可查看到项目已进入该流程,点击申请可进行立项评审的申请。(填报过程及修改同立项申报)



甘肃省工程建设	标准管理平台	当前要录用户:积石山县明吴种植场 退出登录
首页	综合查询(4) 立项申报(0) 立项评审(2) 标准启动(0) 内部会议(0) 征求意见	(0) 审查(0) 报批(1) 备案(0) 发布(1)
标准编制	申报 测试标准0701	
图集编制	拟确定开会时间*: 会议地址*:	会议天数*:
人员管理		
标准库	参会人员:	
图集库	金议议程:	
	会议通知": 西那多文件	
	文件名 上传时间	上传进度
	立项汇报材料:注意:pdf格式上传 选择多文件	
	文件名 上传时间	上传进度
	其他资料: 选择多文件	
	文件名 上传时间	上传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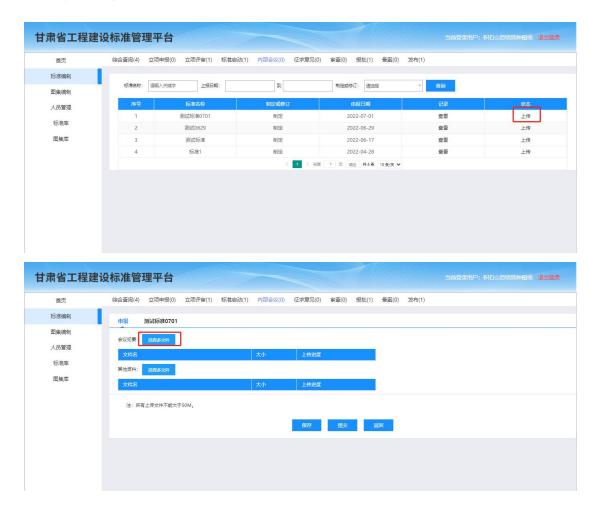
2.2.3.4. 标准启动

立项评审通过后,编制单位进入标准启动栏目,可查看到项目已 进入该流程,点击申请可进行标准启动的申请。(填报过程及修改同 立项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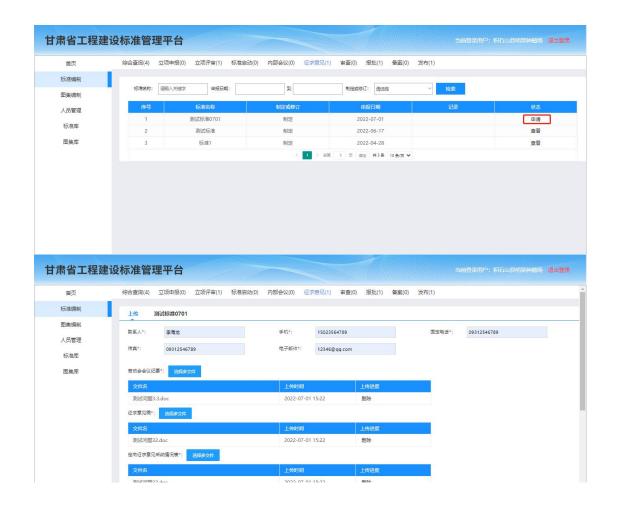
2.2.3.5. 内部会议

内部会议流程不进入标准编制审批流程,在编制过程中,编制单位自行组织召开的会议资料可上传至该流程,用作项目资料存档,标办也可进行查阅。



2.2.3.6. 征求意见

标准启动通过后,编制单位进入征求意见栏目,可查看到项目已 进入该流程,点击申请可进行征求意见的申请。(填报过程及修改同 立项申报)



2.2.3.7. 审查

征求意见通过后,编制单位进入审查栏目,可查看到项目已进入该流程,点击申请可进行审查的申请。(填报过程及修改同立项申报)



甘肃省工程建	设标准管理平台 当前登录用户:积石山界明果林柏场 退出警	录
首页	综合查询(4) 立项申报(0) 立项评审(1) 标准启动(0) 内部会议(0) 征求意见(0) 审查(1) 报批(1) 备案(0) 发布(1)	^
标准编制	申报 测试标准0701标准项目	_
图集编制 人员管理	拟确定开会时间*: 会议无数*: 会议无数*:	
标准库	参会人员	1
图集库	会议议程:	1
	事實金申请商: 2009 多文件	
	文件名 大小 上传进度 操作	
	公开征求皇见采的情况表:	
	文件名 太小 上传进度 優作	
	进事情:	
	文件名	+

2.2.3.8. 报批

审查通过后,编制单位进入报批栏目,可查看到项目已进入该流程,点击申请可进行报批的申请。(填报过程及修改同立项申报)





2.2.3.9. 备案

备案流程不需要编制单位进行操作,由标办进行,编制单位可查看该流程的结果。



2.2.3.10. 发布

发布同备案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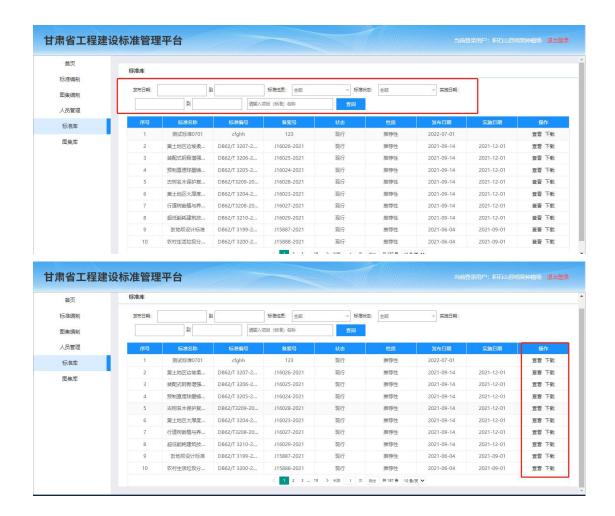


2.2.4. 图集编制

图集编制流程操作可参考标准编制流程操作。

2.2.5. 标准库

编制单位可在标准库中查看查询已录入标准,并可进行预览及下载。



2.2.6. 图集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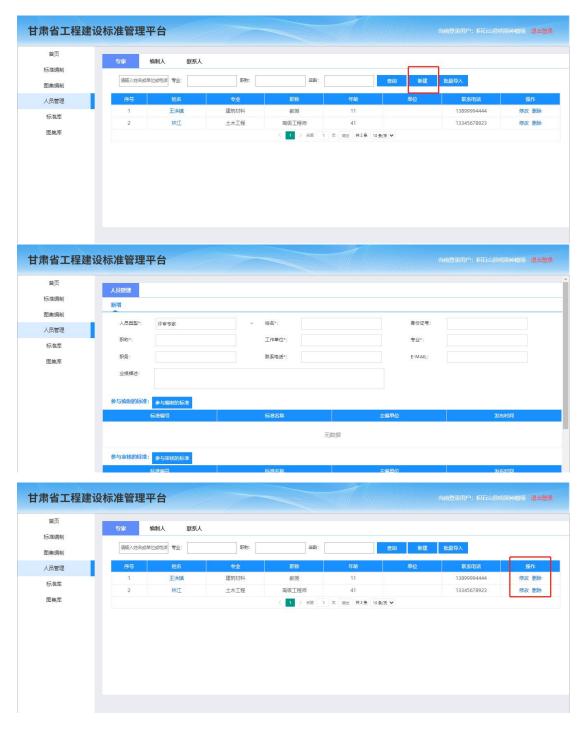
图集库功能同标准库。

2.2.7.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分类管理相关人员,分为专家、编制人、联系 人三种人员。专家、编制人、联系人信息由编制单位或标办 上传或新建,由标办进行审核。

2.2.7.1. 专家

(1)编制单位可新建或批量导入专家信息,并可对已新建的信息进行删除和修改。



(2) 编制单位可在人员管理中进行查询专家信息。



2.2.7.2. 编制人员

编制人员功能与评审专家功能相同。

2.2.7.3. 联系人员

联系人员功能与评审专家功能相同。